

关于对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14 号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事后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5.06 亿元，同比下降 28.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5.39 万元，同比下降 27.74%。其中，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50 亿元、0.71 亿元、0.79 亿元和 1.05 亿元，分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13.08 万元、452.37 万元、-785.53 万元和-1,394.52 万元。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分别为 4,040.97 万元和 1,677.84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0.05%和 11.55%。

此外，你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37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5.1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3.36 万元，同比下降 63.19%。

请你公司：

(1) 结合市场环境、你公司经营情况、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对你公司的影响等因素，说明你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大幅下滑的原因，以及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如有）；

(2) 结合你公司历史业绩情况及产品销售的季节性影响等因素，说明你公司季度间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同时，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同比较快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对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9,437.8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8.65%，从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1.46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0.20%。

请你公司：

(1) 说明前五名客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销售/采购内容、交易金额、合同或订单签署时间、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应收账款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并向我部报备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具体名称；

(2) 说明上述前五名客户、供应商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相关交易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 说明你公司最近三年前前五名客户、供应商变动情况及

合理性,前五名客户、前五名供应商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是否匹配,如否,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显示,你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价值 5.74 亿元,占你公司期末流动资产的 66.40%。2017 年末至 2020 年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15%、37%和 65%;你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 2.53 亿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141.02 万元,计提比例占原材料账面余额的 7.81%;你公司未对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内,你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0.662,较上年同期下降 36.75%。

请你公司:

(1) 说明你公司近五年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相关占比变动是否符合你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说明存货的真实性;

(2) 分类列示 2021 年末库存原材料构成和采购成本,结合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说明你公司对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充分性;

(3) 分产品列示 2021 年末存货的具体构成、产品价格变动、产品保质期、库存状态等情况,说明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 说明 2021 年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

见，并说明对公司存货所履行的盘点和其他审计程序情况。

4. 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为 3,389.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7.18%。报告期内，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18.24，较上年同期下降 49.78%。

请你公司：

(1) 结合收入确认、信用政策、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年报显示，2021 年 9 月中旬开始，你公司期货交易员未按照公司指令进行平仓操作，且平仓交易量远远大于当月在现货市场购入量，你公司将套期工具产生的损失认定为套期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由于期货交易员私自进行平仓操作导致你公司发生重大损失，依据你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考核办法》，由期货交易员全额赔偿公司损失。经查，期货交易员支付给你公司的赔偿款，来源于其岳父施雄飏（为持有你公司 3.45% 股份的自然股东，且施雄飏为你公司前实际控制人施延军之兄）自有及自筹资金，因此你公司将赔偿款计入营业外收入。由于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请你公司：

(1) 说明你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及效果；

(2) 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属于权益性交易及其依据和合理性，相关赔偿款能否计入 2021 年营业外收入，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相关会计处理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 (2)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年报显示，2021 年 10 月 11 日，你公司股东安吉巴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巴玛”）、任贵龙、施延军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安吉巴玛将其持有公司合计 198,625,280 股股份（公司总股本 20.30%）全部转让给任贵龙。交易完成后，任贵龙成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安吉巴玛、任贵龙、施延军签署三方业绩承诺，承诺 2021 年合并报表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不低于 1 亿元。在业绩承诺期间，上市公司当年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 80%的，安吉巴玛和施延军应于当年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公告后三十（30）日内以现金方式补偿任贵龙。

请说明你公司 2021 年业绩是否已触发安吉巴玛和施延军的业绩补偿义务，安吉巴玛和施延军是否已完成相关补偿。请你公司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年报显示，2021 年 3 月 5 日，你公司原控股股东安吉巴玛以 3 亿元的价格公开竞拍受让了你公司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剩余债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安吉巴玛已按照双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履行了第一笔转让款支付义务，合计 1 亿元。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剩余转让款的支付安排，并结合安吉巴玛的履约能力，说明你公司针对相关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112.53 万元。请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以及你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和核算过程，说明你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扣非净利润实际为负值的情形，如否，说明相关数据的具体计算过程及依据；如是，请根据本所有关规定说明营业收入扣除及扣除后收入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2022 年 4 月 8 日，你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请说明截至回函日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进展，立案调查对你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评估你公司是否存在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5.1 条及第 9.5.2 条规定情形的可能性，如是，请及时、充分进行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4月22日